涞水县发展和改革局权责清单事项分表

（共6类、79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1 | 行政处罚 | | 对未按规定程序办理招标核准手续的行政处罚 | 发改局 |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通过，2017年12月修订），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 【地方性法规】《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2001年9月）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以及虚假招标、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招标方案应当经项目审批部门核准而未经核准的，或者未按项目审批部门核准的招标方案进行招标的，由项目审批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按规定程序办理招标核准手续的项目或其他机关移送的相关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招投标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相关法律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招投标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 | 行政处罚 | | 对化工建设项目以及涉及主体违法行为的处罚 | 发改局 | 1.《河北省化工建设项目安装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二款、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二十四条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 | | | 1.立案责任：发现化工建设项目和涉及主体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委托处罚规定的；  5.处罚使用非法单据的；  6.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1.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3 | 行政处罚 | | 对危害电力设施、违法供（转供）电、违法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电力设备技术、危害供用电安全及盗窃电能的处罚 | 发改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六十二条、六十三条、六十五条、七十一条  2.《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第三十八条  3.《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  4.《供电营业区划分及管理办法》（电力工业部令第5号） | | | 1.立案责任：发现危害电力设施、违法供（转供）电、违法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电力设备技术、危害供用电安全及盗窃电能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委托处罚规定的；  5.处罚使用非法单据的；  6.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1.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4 | 行政处罚 | | 对违法新建、改建、扩建水泥生产建设项目或使用袋装水泥在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的处罚 | 发改局 | 《河北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 | 1.立案责任：发现散装水泥生产、项目建设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委托处罚规定的；  5.处罚使用非法单据的；  6.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1.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5 | 行政处罚 | | 对违反国家规定，使用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处罚;  对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没有达到治理要求的处罚 | 发改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五十条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 |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节能法律、法规相关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节能监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限期整改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并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招投标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6 | 行政处罚 | | 对未按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对违反规定瞒报、伪造、篡改能源统计资料或者编造虚假能源统计数据,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处罚 | 发改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 | |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节能法律、法规相关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节能监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限期整改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并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招投标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7 | 行政处罚 | | 对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处罚;  对违反国家规定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处罚;  对违反节能管理制度、节能措施的重点用能单位，责令实施能源审计，并提出书面整改要求，限期整改;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整改要求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处罚 | 发改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八十二条 | |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节能法律、法规相关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节能监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限期整改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并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招投标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8 | 行政处罚 | | 对未按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处罚 | 发改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八十三条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33号《节能监察办法》第二十六条 | |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节能法律、法规相关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节能监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限期整改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并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招投标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9 | 行政处罚 | | 对违反规定拒绝依法实施的节能监察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 | 发改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八十四条 | |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节能法律、法规相关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节能监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限期整改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并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招投标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0 | 行政处罚 | | 对节能考核结果为未完成等级的重点用能单位，拒不落实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要求实施能源审计、报送能源审计报告、提出整改措施并限期整改的处罚;  对未按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有关部门备案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  对被监察单位在整改期限届满后，整改未达到要求的处罚; | 发改局 |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33号《节能监察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 |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节能法律、法规相关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节能监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限期整改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并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招投标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1 | 行政处罚 | | 对未按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的，对未按要求开展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和能耗在线监测工作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的或者没有达到整改要求的处罚 | 发改局 |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 |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节能法律、法规相关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节能监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限期整改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并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招投标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2 | 行政处罚 | | 对粮食收购、经营者违法情形的处罚 | 发改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8条：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可以在法定授权范围内实施行政处罚。  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43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暂停或者取消粮食收购资格：（一）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  家粮食质量标准的；（二）粮食收购者被售粮者举报未及时支付售粮款的；（三）粮食收购者违法本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的；（四）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的；（五）接受委托的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未执行国家有关政策。 | | |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粮食流通相关法规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3 | 行政处罚 | | 对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经营者的粮食库存低于规定的最低库存量、超出规定的最高库存量的处罚 | 发改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8条：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可以在法定授权范围内实施行政处罚。  2.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45条：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经营者的粮食库存低于规定的最低库存量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不足部分粮食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取消粮食收购资格。  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经营者的粮食库存超出规定的最高库存量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超出部门粮食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取消粮食收购资格。 | | |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粮食流通相关法规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4 | 行政处罚 | | 对粮食经营者未按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使用粮食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处罚 | 发改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8条：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可以在法定授权范围内实施行政处罚。  2.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46条：经营者未按照本条例规定使用粮食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或卫生部门责令改正，给予井盖；被污染的粮食不得非法销售、加工。 | | |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粮食流通相关法规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5 | 行政处罚 | | 对违反粮食收购许可管理制度的处罚 | 发改局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修订）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规定》（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6〕第1号令）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 | |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经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许可擅自从事粮食收购活动，以及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粮食收购资格许可的违法行为（或者上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交办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2、调查责任：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6 | 行政处罚 | | 对粮食流通违法案件的处罚 | 发改局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修订）第四十三条  《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规定》（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6〕第1号令）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 | |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粮食流通违法行为的（或者上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交办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2、调查责任：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7 | 行政处罚 | | 对违反粮食最低、最高库存量规定的处罚 | 发改局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修订）第四十五条  《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规定》（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6〕第1号令）第四十一条 | | |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粮食最低、最高库存量规定的违法行为（或者上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交办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2、调查责任：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8 | 行政处罚 | | 对陈粮出库未按规定进行质量鉴定的处罚 | 发改局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修订）第四十四条  《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规定》（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6〕第1号令）第四十条 | | |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陈粮出库未按规定进行质量鉴定的违法行为（或者上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交办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2、调查责任：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9 | 行政处罚 | | 对粮油仓储单位违反备案规定的处  罚 | 发改局 |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09〕第5号令）第二十八条 | | |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粮油仓储单位违反备案规定的违法行为（或者上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交办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2、调查责任：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0 | 行政处罚 | | 对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经营食盐批发业务的处罚 | 发改局 | 《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令第696号）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和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一）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  （二）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经营食盐批发业务。 | |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食盐专营办法》有关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施行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使食盐专营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工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法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1 | 行政处罚 | | 对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从除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其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的处罚 | 发改局 | 《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令第696号）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食盐，可以处违法购进的食盐货值金额3倍以下的罚款：  （一）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从除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其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  （二）食盐零售单位从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 | |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食盐专营办法》有关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施行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使食盐专营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工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法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2 | 行政处罚 | | 对食盐零售单位从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的处罚 | 发改局 | 《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令第696号）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食盐，可以处违法购进的食盐货值金额3倍以下的罚款：  （一）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从除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其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  （二）食盐零售单位从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 | |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食盐专营办法》有关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施行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使食盐专营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工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法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3 | 行政处罚 | | 对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聘用人员的处罚 | 发改局 | 《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令第696号）第三十一条“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聘用人员的由盐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其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 |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食盐专营办法》有关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施行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使食盐专营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工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法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4 | 行政处罚 | | 对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存采购销售记录的处罚 | 发改局 | 《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令第696号）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食盐定点生产、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一）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非食用盐生产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存生产销售记录；  （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存采购销售记录；  （三）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超出国家规定的范围销售食盐；  （四）将非食用盐产品作为食盐销售。 | |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食盐专营办法》有关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施行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使食盐专营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工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法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5 | 行政处罚 | | 对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超出国家规定的范围销售食盐的处罚 | 发改局 | 《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令第696号）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食盐定点生产、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一）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非食用盐生产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存生产销售记录；  （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存采购销售记录；  （三）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超出国家规定的范围销售食盐；  （四）将非食用盐产品作为食盐销售。 | |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食盐专营办法》有关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施行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使食盐专营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工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法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6 | 行政处罚 | | 对将非食用盐作为食盐销售的处罚 | 发改局 | 《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令第696号）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食盐定点生产、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一）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非食用盐生产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存生产销售记录；  （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存采购销售记录；  （三）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超出国家规定的范围销售食盐；  （四）将非食用盐产品作为食盐销售。 | |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食盐专营办法》有关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施行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使食盐专营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工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法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7 | 行政处罚 | | 对擅自开办碘盐加工企业或者未经批准从事碘盐批发业务的处罚 | 发改局 | 《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开办碘盐加工企业或者未经批准从事碘盐批发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盐业主管机构责令停止加工或者批发碘盐，没收全部碘盐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该盐产品价值3倍以下的罚款。 | |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食盐专营办法》有关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施行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使食盐专营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工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法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8 | 行政处罚 | | 对批发不合格碘盐的处罚 | 发改局 | 《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二十五条 碘盐的加工企业、批发企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加工、批发不合格碘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盐业主管机构责令停止出售并责令责任者按照国家规定标准对食盐补碘，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该盐产品价值3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加工企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盐业主管机构报请国务院盐业主管机构批准后，取消其碘盐加工资格；对批发企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盐业主管机构取消其碘盐批发资格。 | |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食盐专营办法》有关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施行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使食盐专营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工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法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9 | 行政处罚 | | 对在缺碘地区的食用盐市场销售不合格碘盐或者擅自销售非碘盐的处罚 | 发改局 | 《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缺碘地区的食用盐市场销售不合格碘盐或者擅自销售非碘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盐业主管机构没收其经营的全部盐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该盐产品价值3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食盐专营办法》有关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施行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使食盐专营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工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法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30 | 行政处罚 | | 对规模发卡企业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处罚 | 发改局 | **部委规章：**《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6年第2号）第七条第二项 发卡企业应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30日内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备案:（二）规模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第三十六条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1、立案责任：发现企业没有备案开展发卡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商务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商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其进行罚没。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商务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31 | 行政处罚 | | 对规模发卡企业的发行与服务及资金管理违反管理办法的处罚 | 发改局 | **部委规章：**《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6年第2号）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第二款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1、立案责任：发现发卡企业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商务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商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其进行罚没。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商务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32 | 行政处罚 | | 对规模发卡企业未按规定建立业务处理系统并保障其运行质量相关的处罚 | 发改局 | **部委规章：**《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6年第2号）第二十九条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应在境内建立与发行单用途卡规模相适应的业务处理系统，并保障业务处理系统信息安全和运行质量。发生重大或不可恢复的技术故障时，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应立即向备案机关报告。第三十八条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业务处理系统）规定，造成重大损失的，由备案机关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1、立案责任：发现发卡企业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商务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商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其进行罚没。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商务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33 | 行政处罚 | | 对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活动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 发改局 | **地方政府规章：**《河北省再生资源回收管理规定》（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1〕第16号）第二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一款规定，未按规定期限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商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视情节轻重，对再生资源回收单位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 | | 1、立案责任：发现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活动未按规定备案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商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其进行罚没。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商务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34 | 行政处罚 | | 对未取得资质认定擅自从事机动车回收活动的处罚 | 发改局 | **行政法规：**《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715号）第十九条 未取得资质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没收非法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没收非法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必要时有关主管部门应当予以配合。《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商务部令2020年第2号）第四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细则第七条第一款规定，未取得资质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照《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没收非法回收拆解的报废机动车、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1、立案责任：发现未取得资质认定擅自从事机动车回收活动的，会同相关部门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商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没收违法所得及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商务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35 | 行政处罚 | | 对出售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 不能继续使用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出售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未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的处罚 | 发改局 | **行政法规：**《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715号）第二十一条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一）出售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二）出售不能继续使用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三）出售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未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 | |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出售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 不能继续使用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出售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未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商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罚款、停业整顿或由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商务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36 | 行政处罚 | |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将注销证明转交机动车所有人的处罚 | 发改局 | **行政法规：**《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715号）第二十二条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将注销证明转交机动车所有人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利用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拼装机动车或者出售报废机动车整车、拼装的机动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予以处罚。《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商务部令2020年第2号）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细则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机动车注销登记，并将注销证明转交机动车所有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按照《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将注销证明转交机动车所有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商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商务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37 | 行政处罚 | |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未如实记录本企业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等主要部件的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并上传至报废机动车回收信息系统的处罚 | 发改局 | **行政法规：**《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715号）第二十三条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未如实记录本企业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等主要部件的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并上传至报废机动车回收信息系统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 | | 1、立案责任：发现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涉嫌未如实记录本企业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等主要部件的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并上传至报废机动车回收信息系统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商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商务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38 | 行政处罚 | | 对回收拆解企业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认定书》的处罚 | 发改局 | **部委规章：**《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商务部令2020年第2号）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细则第十四条规定，回收拆解企业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认定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1、立案责任：发现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涉嫌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认定书》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商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商务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39 | 行政处罚 | | 对回收拆解企业违规开具或者发放《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或者未按照规定对已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的报废机动车进行拆解的的处罚 | 发改局 | **部委规章：**《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商务部令2020年第2号）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细则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回收拆解企业违规开具或者发放《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或者未按照规定对已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的报废机动车进行拆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整改期间暂停打印《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1、立案责任：发现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涉嫌违规开具或者发放《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或者未按照规定对已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的报废机动车进行拆解的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商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相应的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商务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40 | 行政处罚 | | 对回收拆解企业未在其资质认定的拆解经营场地内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予以拆解，或者交易报废机动车整车、拼装车的处罚 | 发改局 | **部委规章：**《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商务部令2020年第2号）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细则第二十三条规定，回收拆解企业未在其资质认定的拆解经营场地内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予以拆解，或者交易报废机动车整车、拼装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万元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 | | | 1、立案责任：发现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涉嫌未在其资质认定的拆解经营场地内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予以拆解，或者交易报废机动车整车、拼装车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商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罚款或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商务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41 | 行政处罚 | | 对回收拆解企业未建立生产经营全覆盖的电子监控系统或者录像保存不足1年的处罚 | 发改局 | **部委规章：**《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商务部令2020年第2号）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细则第二十四条规定，回收拆解企业未建立生产经营全覆盖的电子监控系统，或者录像保存不足1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整改期间暂停打印《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1、立案责任：发现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涉嫌未建立生产经营全覆盖的电子监控系统或者录像保存不足1年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商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限期整改或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商务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42 | 行政处罚 | | 对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要求建立报废机动车零部件销售台账并如实记录“五大总成”信息并上传信息系统的处罚 | 发改局 | **部委规章：**《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商务部令2020年第2号）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细则第二十六条规定，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要求建立报废机动车零部件销售台账并如实记录“五大总成”信息并上传信息系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按照《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 | | 1、立案责任：发现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涉嫌未按照要求建立报废机动车零部件销售台账并如实记录“五大总成”信息并上传信息系统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商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罚款或责令停业整顿。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商务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43 | 行政处罚 | | 对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要求对报废新能源汽车的废旧动力蓄电池或者其他类型储能设施进行拆卸、收集、贮存、运输及回收利用的，或者未将报废新能源汽车车辆相关信息录入有关平台的处罚 | 发改局 | **部委规章：**《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商务部令2020年第2号）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细则第二十七条规定，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要求，对报废新能源汽车的废旧动力蓄电池或者其他类型储能设施进行拆卸、收集、贮存、运输及回收利用的，或者未将报废新能源汽车车辆识别代号及动力蓄电池编码、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录入有关平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1、立案责任：发现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涉嫌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要求对报废新能源汽车的废旧动力蓄电池或者其他类型储能设施进行拆卸、收集、贮存、运输及回收利用的，或者未将报废新能源汽车车辆相关信息录入有关平台的，会同工信部门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商务部门会同工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罚款或责令改正。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商务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44 | 行政处罚 | | 对回收拆解企业将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及其他零部件出售给或者交予规定以外企业处理的处罚 | 发改局 | **部委规章：**《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商务部令2020年第2号）第五十条第二款 回收拆解企业将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及其他零部件出售给或者交予本细则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以外企业处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1、立案责任：发现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涉嫌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要求对报废新能源汽车的废旧动力蓄电池或者其他类型储能设施进行拆卸、收集、贮存、运输及回收利用的，或者未将报废新能源汽车车辆相关信息录入有关平台的，会同有关部门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商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罚款或责令改正。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商务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45 | 行政强制 | | 查封、扣押涉嫌违法的食盐、原材料、工具、设备 | 发改局 | 《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令第696号）第二十三条 盐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二）查阅或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购销记录及其他有关资料；（三）查封、扣押与涉嫌盐业违法行为有关的食盐及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或者销售食盐的工具、设备；（四）查封涉嫌违法生产或者销售食盐的场所。采取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措施，应当向盐业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书面报告，并经批准。盐业主管部门调查涉嫌盐业违法行为，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 | | 1.催告责任：对涉嫌盐业违法行为有关企业或个人应当下达催告通知书，并按有关规定载明相关内容。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做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责任：由工信部门组织相关查封扣押。  4.事后监管责任：现场检查查封扣押的情况。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对应当查封扣押而未实施的；  3.因违法实施，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查封扣押的；  5.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46 | 行政强制 | | 查封涉嫌销售食盐的场所 | 发改局 | 《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令第696号）第二十三条 盐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二）查阅或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购销记录及其他有关资料；（三）查封、扣押与涉嫌盐业违法行为有关的食盐及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或者销售食盐的工具、设备；（四）查封涉嫌违法生产或者销售食盐的场所。采取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措施，应当向盐业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书面报告，并经批准。盐业主管部门调查涉嫌盐业违法行为，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 | | 1.催告责任：对涉嫌盐业违法行为有关企业或个人应当下达催告通知书，并按有关规定载明相关内容。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责任：由工信部门组织相关查封扣押。  4.事后监管责任：现场检查查封扣押的情况。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场所实施查封的；  2.对应当查封涉事场所而未实施查封的；  3.因违法实施，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查封扣押的；  5.在查封场所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在查封场所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47 | 行政检查 | | 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项目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 发改局 | 1.《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5号）第二十三条 | | | 1.检查责任：对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项目实施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打捆和切块下达投资计划的项目存在转移、侵占或者挪用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的，责令其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核减、收回或者停止拨付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暂停其申报中央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将相关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在“信用中国”网站公开，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提请或者移交有关机关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行政或者法律责任；  3.移送责任：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本辖区内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的；  2.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的；  3.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48 | 行政检查 | | 对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的生产、经营、运输、使用监督检查 | 发改局 | 1.《河北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条例》第四条 | | | 1.检查责任：对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的生产、经营、运输、使用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其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  2.收到有关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不依法处理的；  3.违反规定征收、使用散装水泥专项资金的；  4.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49 | 行政检查 | | 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 发改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二条  2.《河北省节约能源条例》第五条 | | | 1.检查责任：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其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本辖区内重点用能单位进行监督检查的；  2.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的；  3.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50 | 行政检查 | | 对电力供应与使用监督检查 | 发改局 | 1.《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第三条 | | | 1.检查责任：对电力供应与使用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其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电力供应与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的；  2.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的；  3.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51 | 行政检查 | | 企业投资项目的监督检查 | 发改局 |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 | | 1.检查责任：对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行为组织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其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本辖区内核准备案企业进行监督检查的；  2.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的；  3.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52 | 行政检查 | | 对辖区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用粮购销活动的检查 | 发改局 | 《粮食流通条例》第34条：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 |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负责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用粮购销活动的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本辖区相关职责内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53 | 行政检查 | | 对辖区内粮油仓储单位仓容量登统备案管理和组织实施粮食最低、最高库存量核定核查工作；社会粮食、食物植物油供需平衡调查工作；各类粮油企业基本情况数据库，掌握粮油产、消、存情况的检查 | 发改局 |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6条：粮油仓储单位应当自设立或开始从事粮油仓储活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19条：从事粮食收购、价格、销售的经营者，必须保持必要的库存量。 | | |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粮油仓储单位仓容量登统备案和核定最低最高库存量，社会粮食、食物植物油供需平衡调查工作；各类粮油企业基本情况数据库，粮油产、消、存情况的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本辖区相关职责内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54 | 行政检查 | | 对辖区粮食经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的社会统计工作的检查 | 发改局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22条：所有从事粮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应当建立经营台账，并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粮食购进、销售、储存等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 | | |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粮食经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的社会统计工作。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本辖区相关职责内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55 | 行政检查 | | 对负责粮食流通统计和粮食产业经济统计工作的检查 | 发改局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26日颁布，2016年2月6日，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二条：所有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应当建立粮食经营台账，并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粮食购进、销售、储存等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粮食经营者保留粮食经营台账的期限不得少于3年。粮食经营者报送的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涉及商业秘密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有保密义务。“三定”方案：牵头负责行业统计，具体负责粮食流通统计和粮食产业经济统计。 | | | 1.检查责任：对县（市、区）粮食主管部门的粮食流通统计和粮食产业经济统计相关工作进行日常监管；  2.处置责任：对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  3.移送责任：及时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对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本辖区相关职责内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56 | 行政检查 | | 对本辖区粮食的监督检查 | 发改局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十四条  《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规定》（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6〕第1号令）第27条 | | |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粮食经营者从事 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粮食流通统计制 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粮食经营者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本辖区内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粮食流通统计制 度的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粮食经营者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57 | 行政检查 | | 对生产、经营和使用企业单位的监控化学品有关资料、数据和使用目的进行检查 | 发改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五条“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监控化学品的，应当依照本条例和国家有关规定向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士管部门申报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监控化学品的有关资料、数据和使用目的，接受国家、省化学工业主管部门的检查监督。” | | | 1.检查责任：配合国务院、省化学工业主管部门对本辖区生产、经营以及使用企业单位的监控化学品申报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监控化学品的有关资料、数据和使用目的进行检查监督。  2.处置责任：对本辖区生产、经营以及进使用企业单位的监控化学品申报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监控化学品的有关资料、数据和使用目的上报事项进行核实，核实后上报上级职能主管部门。  3.事后管理责任：对生产、经营以及使用企业单位的监控化学品申报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监控化学品的有关资料、数据和使用目的进行核实，对报送数据和使用数量核实不准确的，要求限期整改完成。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本辖区内监控化学品企业申报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监控化学品的有关资料、数据和使用目的进行检查核实的。  2.对在检查核实中发现的有关资料和使用目的有不准确的，不责令限期整改的；  3.对统计数据不准确，未责成企业整改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58 | 行政检查 | | 对证照齐全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流通企业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 发改局 | 1.《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53号）  2.《保定发改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保办字〔2019〕51号）  3.《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 | | | 1.检查责任：负责证照齐全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流通企业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检查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的安全生产许可和流通企业单位的销售许可有关证照资质；依法依规查处上报证照齐全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流通企业单位的非法违法生产、销售(含储存)民用爆炸物品行为；监督指导证照齐全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流通企业单位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严重安全生产问题，责令企业立即整改，指导属地监管部门消除隐患问题；对问题严重，触犯法律法规的立即上报省职能管理部门依法实施处罚、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在整改完成后，指导属地监管部门对整改完成情况进行核实，落实闭环管理措施。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能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证照齐全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流通企业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  2.对已经依法取得许可的民爆物品生产、流通企业单位，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发现存在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未上报上级职能管理部门的。  3.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未依法及时处理的、未上报上级职能管理部门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59 | 行政检查 | | 对盐业管理对象的监督检查 | 发改局 | 《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令第696号）第四条 国务院盐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盐业工作，负责管理全国食盐专营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盐业主管部门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的食盐专营工作。 | | |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盐业管理对象组织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组织核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本辖区内盐业管理对象进行监督检查的；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3.对整改完成情况未进行核查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60 | 行政检查 | | 对工业用盐等非食用盐的检查 | 发改局 | 《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令第696号）第五条 盐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工业用盐等非食用盐的管理，防止非食用盐流入食盐市场。 | | |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工业用盐等非食用盐组织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组织核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本辖区内工业用盐等非食用盐进行监督检查的；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3.对整改完成情况未进行核查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61 | 行政检查 | | 对再生资源行业的检查 | 发改局 | **地方政府规章：**《河北省再生资源回收管理规定》（省政府令2011年第16号）第四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商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工作。 | | |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组织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整改完成后，对改正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本辖区内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组织监督检查；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62 | 行政检查 | |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的检查 | 发改局 | **行政法规：**《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5号)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应当加强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的监督检查，建立和完善以随机抽查为重点的日常监督检查制度，公布抽查事项目录，明确抽查的依据、频次、方式、内容和程序，随机抽取被检查企业，随机选派检查人员。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资质认定条件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逾期未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 | | |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依法撤消资质认证证书；  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本辖区内报废机动车回收工作组织监督检查；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63 | 行政检查 | | 对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实施日常检查 | 发改局 | **部委规章：**《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依据职责，采取“双随机”办法对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实施日常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供应商、经销商从事经营活动的场所进行现场检查；（二）询问与监督检查事项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说明情况；（三）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检查相关数据信息系统及复制相关信息数据；（四）依据国家有关规定采取的其他措施。 | | |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汽车销售商、供应商和服务商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汽车销售企业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本辖区内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实施日常监督检查；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汽车销售商、供应商和服务商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64 | 行政检查 | | 对二手车流通的检查 | 发改局 | **部委规章：**《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工商总局、税务总局2005第2号令）第七条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二手车流通有关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辖区内二手车流通有关监督管理工作。第三十五条商务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经营主体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市场秩序,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规范性文件：**《河北省二手车流通管理规定》（冀商建设字〔2017〕8 号）第三条 各级商务、公安、工商管理、国税、地税部门按其管理职责，负责二手车流通的监督管理工作。二手车流通监督管理遵循破除垄断，鼓励竞争，促进发展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 | |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二手车销售企业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依法撤消资质认证证书；  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二手车销售企业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本辖区内对二手车流通工作组织监督检查；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二手车交易市场及经营主体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65 | 行政检查 | | 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的检查 | 发改局 | **部委规章：**《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第五条商务部负责全国单用途卡行业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单用途卡监督管理工作。第三十三条商务部和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对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的单用途卡业务活动、内部控制和风险状况等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现场及非现场检查。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配合商务主管部门的检查。 | | |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开展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依法撤消备案证书；  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本辖区内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组织监督检查；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66 | 行政确认 | | 价格认定 | 发改局 | 1.国家计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印发＜扣押、追缴、没收物品估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计办〔1997〕808号）  2.国家发展改革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财政部《关于扣押、追缴、没收及收缴财物价格鉴定管理的补充通知》（发改价格〔2008〕1392号）  3.国务院清理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机构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关于规范价格鉴证机构管理意见＞的通知》（国清3号）  4.国家计委转发《关于规范价格价格鉴证机构管理意见》的通知（计经调〔2000〕1786号）  5.《河北省涉案资产价格鉴证管理条例》（河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74号公告  6.中纪委、国家发展改革委、监察部、财政部关于印发《纪检监察机关查办案件涉案财物价格认定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中纪发〔2010〕35号）  7.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价格认定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251号）  8.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涉税财物价格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0〕770号）  9.河北省物价局、河北省国家税务局、河北省地方税务局、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应税物价格认定管理办法》（冀价认字〔2007〕8号） | | | 1.审查责任:对纪检监察、司法、行政工作中所涉及的，价格不明或者价格有争议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有形产品、无形资产和各类有偿服务进行价格确认。  2.决定责任:作出价格认定结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价格认定人员因主观故意或者过失，出具虚假价格认定结论或者价格认定结论有重大差错的；  2.将依法取得的价格认定资料或者了解的情况用于其他目的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67 | 其他类 | |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 发改局 | 《政府投资条例》第九条 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以下统称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报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  《河北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申报项目建议书，……项目审批部门可委托工程咨询机构对项目建议书进行评审，对符合有关规定、确有必要建设的项目，批准项目建议书，……到期不具备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条件的，自动失效。 | |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市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政府投资三年滚动计划、年度投资计划以及各行业专项规划，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意见。  3、决定责任；做出批复或者不予批复的决定（不予批复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批复的应通过在线审批平台进行批复，申请单位可以自行下载。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依据法定职责对项目建设进行监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规定的政府投资项目予以批准；  2、超越审批权限审批政府投资项目；  3未按照规定核定或者调整政府投资项目的投资概算；为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安排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政府投资资金；  4、未及时推送批复结果的；  5、履行政府投资管理职责中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情形；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68 | 其他类 | |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 发改局 | 《政府投资条例》第九条 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以下统称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报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  《河北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第十五条项目审批部门一般应委托工程咨询机构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评审，对符合有关规定、具备建设条件的项目，批准可行性研究报告，在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中可注明批复文件的有效期。有效期一般为2年，到期不具备初步设计报批条件的，自动失效。 | |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市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政府投资三年滚动计划、年度投资计划以及各行业专项规划，以及专家评审意见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意见。  3、决定责任；做出批复或者不予批复的决定（不予批复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批复的应通过在线审批平台进行批复，申请单位可以自行下载。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依据法定职责对项目建设进行监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规定的政府投资项目予以批准；  2、超越审批权限审批政府投资项目；  3.未按照规定核定或者调整政府投资项目的投资概算；为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安排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政府投资资金；  4、未及时推送批复结果的；  5、履行政府投资管理职责中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情形；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69 | 其他类 | |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包括审核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审批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方案） | 发改局 | 《政府投资条例》第九条 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以下统称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报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  第十七条……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申报初步设计,项目审批部门应委托工程咨询机构或组织专家对项目初步设计进行评审，也可由具有相关职能的单位进行专业非盈利评审，对符合有关规定和标准的批复初步设计。法律法规对项目初步设计审批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经批准的初步设计及投资概算应当作为项目建设实施和控制投资的依据。 | |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市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政府投资三年滚动计划、年度投资计划以及各行业专项规划、专家评审意见，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意见。  3、决定责任；做出批复或者不予批复的决定（不予批复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批复的应通过在线审批平台进行批复，申请单位可以自行下载。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依据法定职责对项目建设进行监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规定的政府投资项目予以批准；  2、超越审批权限审批政府投资项目；  3.未按照规定核定或者调整政府投资项目的投资概算；为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安排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政府投资资金；  4、未及时推送批复结果的；  5、履行政府投资管理职责中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情形；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70 | 行政裁决 | | 价格认定复核 | 发改局 | 1.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1987年9月11日）第十五条第（六）款；2.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价格争议调解处理办法》的通知（办字〔2010〕130号）第四条 | | | 1.受理责任:对提交材料依法予以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2.调解责任:依法、公平、公正进行调解，存在相关情况的主动回避，发现当事人有价格违法行为停止调解处理，交有关部门另行处理。  3.决定责任:制作调解协议书。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在职责范围内事项不予受理的；  2.受理后未及时跟进处理的；  3.在价格争议调解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71 | 行政处罚 | | 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处罚 | 涞水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五）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 |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人防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吊销施工许可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
| 72 | | 行政处罚 | 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处罚 | 涞水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六）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人防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吊销施工许可证。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
| 73 | | 行政处罚 | 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取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与使用效能处罚 | 涞水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发布）第四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与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对单位并处一万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 | 1、立案责任：发现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取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与使用效能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人防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关系的应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等内容。 |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平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人防工程受到损坏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防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74 | | 行政处罚 |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应建不建或者少修建防空地下室处罚 | 涞水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发布）第四十八条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修建，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2.《河北省实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12月26日发布）第三十一条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和本办法规定，不修建或者少修建防空地下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修建；逾期不修建的，应当按照应建防空地下室建筑面积和规定标准缴纳易地建设费，并可以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应建未建面积不到500平方米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二）应建未建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不到1000平方米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三）应建未建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上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城市新建民用建筑应建不建或者少修建防空地下室处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人防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关系的应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等内容。 |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平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人防工程受到损坏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防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75 | | 行政检查 | 对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的监 | 涞水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 | 1.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第四十六条：“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可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2.《河北省建筑条例》第四十一条：“交通、水利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对各自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省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3.四部委颁发的《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实行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国家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全国人民防空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空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人民防空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4.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二条“本规定适用适用于新建、改建、扩建和加固的人防工程的质量监督”。第三条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是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或者委托的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人防工程建设强制标准，对人防工程责任主体履行质量责任的行为、工程实体质量和防护设备质量进行监督检查的行政执法行为”。第五条 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负责全国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和人民防空重点城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内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5.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第十四条 防空地下室防护方面的质量监督，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 |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组织监督检查；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重新核查；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不对本辖区内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组织监督检查；2、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重新核查；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76 | | 行政检查 | 对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的监督 | 涞水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进行监督检查。”；2.《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对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进行监督检查，被监督检查单位应当如实提供情况和必要的资料。”3.《河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与使用管理条例》第十九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与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以保障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被检查者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材料。” |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组织监督检查；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人防工程管理或使用单位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重新核查；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不对本辖区内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组织监督检查；2、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人防工程管理或使用单位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重新核查；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77 | | 行政检查 | 对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监督 | 涞水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 |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九条第二款：“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应当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并接受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管理和监督检查。” |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组织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单位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重新核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本辖区内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组织监督检查；  2、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单位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重新核查；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78 | | 行政检查 | 对人民防空指挥通信终端设备和警报通信终端设备维护工作的监督 | 涞水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 | 《河北省人民防空通信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人防部门负责自建的人民防空通信设施的维护，指导、监督人民防空指挥通信终端设备和警报通信终端设备设置单位对终端设备进行维护，定期检测人民防空指挥通信网和警报通信网的开通情况。” |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检验检测机构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依法撤消资质认证证书；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检验检测机构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不对本辖区内检验检测机构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检验检测机构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79 | | 行政检查 | 对人民防空教育的监督 | 涞水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 |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人民防空教育应当纳入国防教育计划。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统一组织、指导和监督本行政区域的人民防空教育。” |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检验检测机构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依法撤消资质认证证书；  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检验检测机构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本辖区内检验检测机构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检验检测机构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